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3〕89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调整 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3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9029）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6Z165080010002）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入“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通过2023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工作要求

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根据《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省人社厅审核，省人社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小计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合计	387278	315124	72154
武汉市	10914		10914
市本级	8133		8133
江夏区	616		616
蔡甸区	542		542
新洲区	760		760
黄陂区	863		863
黄石市	2684		2684
市本级	1233		1233
大冶市	704		704
阳新县	747		747
十堰市	4374		4374
市本级	1308		1308
郧阳区	567		567
丹江口市	594		594
其中：武当山	68		68
郧西县	476		476
竹山县	421		421
竹溪县	422		422
房县	586		586
荆州市	6096		6096
市本级	1653		1653
荆州区	440		440
江陵县	178		178
松滋市	753		753
公安县	823		823
石首市	490		490
监利市	974		974

单位	小计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
洪湖市	785		785
宜昌市	5224		5224
市本级	1618		1618
夷陵区	505		505
宜都市	427		427
枝江市	479		479
当阳市	607		607
远安县	225		225
兴山县	277		277
秭归县	372		372
长阳县	442		442
五峰县	272		272
襄阳市	6609		6609
市本级	2049		2049
襄州区	762		762
老河口市	621		621
枣阳市	922		922
宜城市	618		618
南漳县	647		647
谷城县	665		665
保康县	325		325
鄂州市	1051		1051
荆门市	3010		3010
市本级	781		781
东宝区	209		209
钟祥市	1019		1019
京山市	618		618
沙阳县	383		383
孝感市	4689		4689
市本级	636		636
孝南区	612		612
孝昌县	406		406

单位	小计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
大悟县	648		648
安陆市	516		516
云梦县	464		464
应城市	621		621
汉川市	786		786
黄冈市	6452		6452
市本级	520		520
黄州区	355		355
团风县	291		291
红安县	659		659
麻城市	823		823
罗田县	536		536
英山县	425		425
浠水县	732		732
蕲春县	767		767
武穴市	660		660
黄梅县	684		684
咸宁市	3476		3476
市本级	452		452
咸安区	533		533
嘉鱼县	382		382
赤壁市	645		645
通城县	443		443
崇阳县	523		523
通山县	498		498
恩施州	3926		3926
州本级	385		385
恩施市	629		629
建始县	512		512
巴东县	459		459
利川市	650		650
宣恩县	312		312

单位	小计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
咸丰县	361		361
来凤县	308		308
鹤峰县	310		310
随州市	2005		2005
市本级	379		379
曾都区	392		392
广水市	772		772
随县	462		462
仙桃市	1170		1170
天门市	1017		1017
潜江市	829		829
神农架林区	185		185
省本级	323567	315124	8443

附件 2:

中央财政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时限	7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具体调整水平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相关文件为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